

以案说法

中医诊所开展西药输液, 违法!

▲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 邓勇 胡佳

并非所有医院均可输液

在普通人看来, 输液是最为常见的治疗方式, 在所有医院或诊所均可进行。但事实却并非如此。

常见的中医诊所可分为中医(综合)诊所和备案制中医诊所。前者是指以提供中医药门诊诊断和治疗为主的诊所, 中医药治疗率不低于85%; 而后者是指在中医理论指导下, 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治疗法开展诊疗服务, 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 中医药治疗率100%。两者在备案依据、备案标准、法律责任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因此, 本案中中医诊所的违法原因为“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2022年9月14日, 萧县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对该县某中医诊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有9名患者正在进行输液。该中医诊所持《中医诊所备案证》从事西医诊疗, 现场发现处方47张。执法人员当场询问了该中医诊所从业人员, 程某某(化名)供述: 自己是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助理医师, 现场输液的9名患者是其开具处方, 并由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妻子张某某(化名)给患者输液。由于该中医诊所超出核准登记的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萧县卫生健康委给予该中医诊所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1860元、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程某某、张某某立即停止违法诊疗活动。

有法可依 增进信赖

法律法规中对于中医诊所开展输液诊疗活动的规定众多, 但在2022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前,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清、规定重合、变动频繁等问题导致对该类案件的处理复杂且混乱, 这也是导致该类事件频发、监管难度大的原因。

目前, 该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已经明确可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进行相应处罚。

“中医在民间”, 对中医诊所设立采取备案制有利于中医发展, 更利于民众。在当今民众普遍信任西医的背景下, 发展专门中医医疗机构对于恢复民众对中医的信心, 培养更加专业的中医从业人员具有重大意义。而在中医诊所中禁止进行西医西药诊疗活动则是在该背景下的必要举措, 不仅利于增进公众对于中医药的信赖, 且是限制输液、遏制微生物耐药、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权益的有力举措。

避免违法违规 牢记三点建议

为减少中医诊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笔者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开展普法宣传 首先, 在备案环节, 对中医诊所在备案中和备案后可能存在的违法风险, 中医药主管部门应提前介入, 提供法律法规普及及介绍的服务内容。避免出现申请者盲目申请、仓促申请问题。其次, 根据法律变动情况, 由县级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对中医诊所从业者的培训, 讲解法律变动内容、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相关专业术语等内容。最后, 在执法中, 执法人员也应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

建设高质量执法队伍 首先, 培养具备中医药理论、中医药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在执法人员的招录中适当增加中医类别专业人员的录用比例。其次, 建立完备的、长期的中医执法人员培养机制, 为执法队伍建设提供充足的后备力量。最后, 内部组织对执法人员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增加执法人员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度, 可以定期邀请中医与法律领域专家学者进行知识讲座。

建立稳定的针对中医诊所的监督体系 体系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和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要将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并督促实施。各主体一方面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另一方面应加强协调沟通, 弥补分工监管的漏洞。同时, 应有效借助社会力量加强对中医诊所的建设。

法官聊法

病毒性脑炎当感冒治 赔46万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21年6月18日, 周某某(3岁)因5天前无明显诱因出现发热, 被其父母送到某县中医医院就诊, 中医诊断: 急喉暗证; 西医诊断: 急性喉炎、支气管炎。于6月25日病情好转出院。

7月26日16时, 周某某因1天前无明显诱因发热再次到该中医医院就诊, 中医诊断: 感冒病、风热症; 西医诊断: 疱疹性咽颊炎。医嘱显示本患儿应与下列疾病鉴别: ①流感; ②病毒性脑炎, 脑脊液检查可助鉴别。密切观察患儿病情变化, 随症处理。

7月28日12时20分左右, 周某某无明显诱因突然出现面色青紫, 双目直视, 四肢抽搐, 呼之不应, 口吐泡沫。院方认为患儿病情危重, 建议立即转上级医院治疗。此间, 患儿突然呼吸骤停、心率下降至50次/分, 院方立即行心肺复苏等抢救措施, 持续至21时30分仍不能恢复自主呼吸与心跳, 宣布临床死亡。死亡原因: ①病毒性脑炎; ②疱疹性咽颊炎; ③支气管肺炎。

事后, 经法院委托, 某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为: 该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部分过错, 此过错与周某某因病毒性脑炎等死亡之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过错的原因力与其他因素的原因力大致相等, 过错的原因力为同等作用, 参与度拟为45%~55%。据此, 法院按45%的过错责任判决被告医院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461243.1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 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周某某在该医院1个多月断续治疗中多次出现高烧等症状, 医院虽已想到应予病毒性脑炎鉴别, 但无鉴别措施, 停留在纸上, 未付诸实践, 未尽高度注意义务, 存在过错(如能尽早诊断, 及早治疗, 其治疗后果肯定要好许多)。法院据此判令其承担45%过错责任是正确的。

专栏编委会

- 主编: 邓利强
副主编: 刘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伟 陈志华
樊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涛 李惠娟
刘鑫 刘宇 聂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铮
郑雪倩 周德海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中国医师协会唯一报纸

国内统一刊号: CN 22-0016
邮发代号: 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铨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捷 胡大一 黄荷凤 贾伟平 李俊峰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林 宁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燕 滕皋军 王辰 王红阳 王俊
王陇德 郭堂春 吴以岭 许润三 杨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辉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编辑部

社长 潘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社长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编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总编辑 许奉彦
陈惠
杨进刚

总编助理

编委会副总编

- 蔡秀军 陈俊强 陈玉国 杜斌 段钟平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鹏 黄继义
黄晓军 霍勇 李加孚 贾继东 江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维勤 李维勤 梁军
梁廷波 林桐榆 刘连新 刘又宁 马军
马朋林 米卫东 秦环龙 秦叔达 瞿介明
沈华浩 沈琳 孙发 谭映军 唐丽丽
王成彬 王贵强 王建业 王浩 王杰军
王绿化 王人颖 王锡山 王显 王拥军
王占祥 王振常 袁仲 袁仲 夏云龙
谢鹏 于学忠 张欣 张新华 张澍
张澍田 张欣 张新华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军 祝益民

采编中心主任(兼) 陈惠 转6844
采编中心副主任(兼) 袁佳 转6858
采编中心副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新闻频道主任 尹晗 转6834
新闻频道主任助理 张玉辉 转6884
循环频道主任 黄晶 转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 贾薇薇 转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宋菁 转6843

肿瘤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秦苗 转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 袁佳 转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 黄玲玲 转6843

风湿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6853

新媒体中心主任(兼) 陈惠 转6844

总编办主任 于永 转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 王蕾 转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6614

直播中心副主任 杜晓静 转6835

美编部总监 蔡云龙 转6661

法律顾问 邓利强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 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网址: www.mdweekly.com.cn
微信号: DAYI2006

每周五出版 每期16版
每份6元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部: 010-58302970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A座17-18层
邮编: 100044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 010-58302828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